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1 年第 1 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姚校長國山

記錄：林幸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1 年第 1 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日期：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姚主任委員國山
-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	職稱	簽到
主任委員	姚國山	許委員玉榮	許玉榮
黃委員啟貞		陳主任清河	陳清河
張委員禎祐	張禎祐	危委員貴金	
顏委員世寬	顏世寬	楊委員景琪	
林委員棋祥		林委員永清	林永清
張委員凱祥	張凱祥	沈委員超朗	沈超朗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裁核）：

- 一、環安衛組再與各單位說明學校納入勞安規範對象之相關法令，並請各科確實詳查後，由單位主管用印後擲回，以利數據確認。
- 二、上（100）年度健康檢查強制受檢對象，如未參加健康檢查者，請其敘明原因，且續列入今（100）年強制受檢對象追蹤。若已自行檢查，則請補附健康檢查紀錄影本供存。
- 三、為有效管理實驗（習）場所並減少學生傷害，請環安衛組於下學期辦理各科技士、技佐、助理至汽車科觀摩，及配合週會時間向學生宣導。另外，各科於說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後，應有紀錄備查，該紀錄並列入安全衛生查核項目。
- 四、各單位參與健康檢查、教育訓練情形及向學生說明、宣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等相關紀錄、列入安全衛生查核項目，以為後續個人或單位績效考評之參據。
- 五、各單位應儘快完成單位交叉查核缺失改善，複檢結果及需學校協助事項，請務必於下次會議提出。
- 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除法令規範取得證照等特殊項目外，可配合相關活動共同辦理，使活動更具彈性，同仁更樂意參加。

貳、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核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環安衛品質手冊

執行情形：已併同程序書送內控小組審議。

（二）「危害通識計畫」及「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注意事項」2案。

執行情形：已簽核通過。

二、100年度重要工作概要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健康檢查

1. 符合勞工法令規範之受檢對象為 109 員，受檢 76 員，受檢率 69.7%。再以年齡、受檢頻率另為強制受檢對象者為 74 員，受檢 56 員，受檢率 75.7%。

2. 符合勞工法令規範之受檢 76 員中，發現異常計有 64 員，異常率 84.2%。

異常項目中體重及腰圍分居一、二，各佔 28.1%、16.9%，之後依序為視力、血壓及肝功能異常分別為 15.0%、14.4%及 11.3%。

餘請參閱附件一 (p.9) 100 年員工健康檢查統計表。

3. 檢討改進事項

(1) 加強受檢宣導：去年度透過電子郵件、行政會議、網頁公告等方式通知受檢，今年度針對需強制受檢對象另以電話或當面告知。另，研議是否納入作業績效評估。

(2) 惠請健康中心 (衛保組) 針對異常項目研議辦理相關活動或異常追蹤輔導。

(二) 實習(驗)場所學生傷害統計

1. 依健康中心傷病處理紀錄統計實習(驗)場所學生傷害情形，上 (100) 年度計有 38 件 (附件二, p.10)，簡要說明如下：

(1) 高職、二年級、男性學生居多。

(2) 以科別計則餐旅、綜職科各佔 13.2%(5 件)、10.5%(4 件)，分佔一、二。

(3) 傷害類型中可歸類為 22 件、比例為 57.9%，其中被切、割、擦傷為 15 件、比例 68.2%為最高，與高低溫之接觸之燒燙傷 4 件、比例 18.2%次之。

(4) 傷害部位中可分類為 18 件、比例為 47.4%，其中手指受傷 12 件、比例 66.7%為最高，餘皆零星 1 件。

2. 檢討改進事項：

(1) 今年度預將統計表格送健康中心，並請其協助依格式登錄，以利後續彙整分析。

(2) 為減少實習(驗)場所傷害發生，統計資料以本次會議紀錄簽會各科，並請協助於進行實習、實驗課程前，要求學生恪守安全衛生作業事項。

(三) 教育訓練

1. 應訓 109 員(含工程人員、化學科教師), 受訓 62 員, 受訓比例 56.9%。各科受訓比例如下表:

科別	應訓 ^I	受訓	受訓比例(%)
園藝	8 ^{II}	1	12.5
動機	6	4	66.7
餐旅	8 ^{III}	6	75.0
建築	10 ^{IV}	2	20.0
資管	6	3	50.0
文創	4	2	50.0
食科	6	6	100.0
電機	12	7	58.3
畜保	4	4	100.0
農機	5	2	40.0
家政	7	5	71.4
機械	6	1	16.7
汽車	7	7	100.0
資訊	4	3	75.0
室設	6	4	66.7

I. 含代理教師、進修學校教師等科內所有專業科目教師及職員工數。

II. 扣除借調教師 1 位。

III. 扣除生產教師 1 位。

IV. 扣除未進實習實驗場所教師 1 位。

2. 今年度除加強通知方式外, 將配合訓練實施滿意度及需求調查, 以提昇受訓率及滿足人員需求。另, 與健康檢查同, 研議是否將受訓率納入作業績效評估。

(四) 單位交叉查核

實習、實驗場所計 68 間受檢, 初檢時多因自動檢查或消防自主檢查紀錄、電器插座未標示電壓致未能合格。複檢工作於 1/9~1/16 進行, 完成改善計○間, 需追蹤事項如下:
(俟 1/17 日完成複檢工作後補列)

三、101 年度重要工作(附件三 101 年度工作計畫, p.11) 如下:

- (一) 申提「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教育部補(捐)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環保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三案。
- (二)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稽核將於 2~3 月展

開，屆時將有 4 位委員（1 位委員長）至校，進行方式如下表，稽核日期則待教育部另函通知。

審查所需時間	項 目
30 分	結構性輔導稽核（書面審）
30 分	文件制度稽核（書面審）
80 分	現場稽核
40 分	綜合座談

1. 11/30 輔導委員建議事項：加列採購及作業績效程序，列提案二、三。
2. 預 2/21 委請校外委員協助單位巡檢，計畫列提案五。
3. 程序書說明會預於 2 月 15 日辦理。
4. 內控小組預於 1 月 20 日完成安全衛生文件審閱後，於下次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修正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安衛組）

- 說明：
- （一） 配合輔導委員建議增列「績效評估作業程序」乙項，修正該辦法，以為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法源。
 - （二） 重要修正內容簡要說明如下，餘請參閱附件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12）及附件四之一修正後全文（p.15）。
 1. 第二條巡迴輔導小組任務中，列入「執行全校性安全衛生績效查核及輔導」。
 2. 第五條查核頻率中，列入「每學年下學期…實施安全衛生績效查核及輔導。」
 3. 第六條新增，納入「依學年度訂定巡迴輔導計畫並應包含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指標，並說明績效評估結果之運用。」
 - （三） 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本校「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作業程序」，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安衛組)

說明： (一)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輔導委員建議辦理。

(二) 程序書內容如附件五 (p18)，並簡要說明如下：

1. 期透過績效監督與量測機制，確認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已執行，並達既定目標、符合法規要求及有效控制風險。
2. 由環安衛組提出績效量測項目 (稿)，各適用單位於二週內進行績效量測項目 (稿) 審閱並提出修正建議。後由環安衛委員會審議後訂之。
3. 依實習、實驗場所稽核作業程序辦理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查核。結果提送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並會知各適用單位列席說明。
4. 各級人員各依適用場所或單位績效達成度，循所屬程序提請獎懲或教師評鑑參據。

(三) 通過後，提送內控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本校「採購、新增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作業程序」，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安衛組)

說明： (一)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輔導委員建議辦理。。

(二) 程序書內容如附件六 (p.23)，並簡要說明如下：

1. 為使採購、新增(如撥入)之機械、設備等，符合法規要求及降低後續發生危害之可能，由源頭實施安全衛生管制。
2. 採(請)購作業，由請購單位確認是否為較高危險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再參酌相關法規所訂安全衛生規格/需求提出請購，並納入請購規格或契約中。如需使用人員證照，由請購單位提出

影本並附請購文件中。採購單位協助確認安衛需求確已納入起購文件。

3. 申請（簽核）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之撥入、新增時，申請單位應依前項作業說明，提出已符合安全衛生規格/需求之佐證資料，簽會環安衛組確認，並奉 鈞長核可後，方可為之。

（三）通過後，提送內控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本校「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作業程序」，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安衛組）

說明： （一）程序書內容如附件七（p.33），並簡要說明如下：

1. 針對不合法規、內部稽核缺點等特定缺失外之其他安衛缺失，研擬、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以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能及持續改善。
2. 各單位或教職員生均可提出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及建議方案，再由環安衛組確認、列管。

對於不符合事項依「實習、實驗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進行風險評估，再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有效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並確認預訂完成日期。

重大不符合事項者，除報告最高管理階層外，另依「安全衛生目標及方案作業程序」進行目標及方案管理。。

（二）通過後，提送內控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 考量學校已有法規鑑別及稽核程序，可發現多數缺失，如有未逮或安全衛生建言亦可循溝通及諮詢程序反應，是以，現階段可依個案情形追蹤、改善，故予緩議。

提案五、 本校「100 學年第 2 學期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工作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安衛組）

說明： （一）依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 計畫內容如附件八 (p.43)，並簡要說明如下：

1. 巡迴輔導小組 3~5 人，主任委員由總務主任擔任，研發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2. 日期暫訂於 2 月 21 日，由巡迴輔導小組勾選 5~7 間實驗(習)場所進行實地查核。

(三)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
1. 巡迴輔導委員仍請總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研發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協助農業類科查檢事宜。並請汽車科主任(工科)、電機科主任(用電)、餐旅科主任(餐飲)協助事項工作。
 2. 應有巡檢前會議，討論①是否訂定年度巡檢重點、②確切巡檢日期、③擇定受檢場所及負責委員。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35)

附件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0 年員工健康檢查統計表

類別	全體同仁	教職員	勞安	園藝	動機	餐旅	建築	資管	文創	食科	電機	畜保	農機	家政	機械	汽車	資訊	室設	其他	工程
應受檢數	223	114	109	8	6	9	11	6	4	8	12	4	5	7	6	7	4	6	2	4
需強制受檢	—	74	74	2	6	6	7	5	3	7	10	2	2	4	5	2	3	4	2	4
非強制受檢	—	—	35	6	0	3	4	1	1	1	2	2	3	3	1	5	1	2	0	0
受檢數	116	40	76	6	3	6	6	5	4	7	10	2	0	6	6	7	1	3	0	4
需強制受檢	—	56	56	2	3	5	5	5	3	6	8	2	0	4	5	2	1	1	0	4
非強制受檢	—	—	20	4	0	1	1	0	1	1	2	0	0	2	1	5	0	2	0	0
受檢率	52.0%	35.1%	69.7%	75.0%	50.0%	66.7%	54.5%	83.3%	100.0%	87.5%	83.3%	50.0%	0.0%	85.7%	100.0%	100.0%	25.0%	50.0%	0.0%	100.0%
需強制受檢	—	75.7%	75.7%	100.0%	50.0%	83.3%	71.4%	100.0%	100.0%	85.7%	80.0%	100.0%	0.0%	100.0%	100.0%	100.0%	33.3%	25.0%	0.0%	100.0%
修正後	52.0%	35.1%	75.7%	100.0%	66.7%	83.3%	71.4%	100.0%	100.0%	85.7%	80.0%	100.0%	0.0%	100.0%	100.0%	100.0%	33.3%	25.0%	0.0%	100.0%
異常人數/異常率	95/81.9%	31/77.5%	64/84.2%	5/83.3%	3/100.0%	6/100.0%	5/83.3%	2/40.0%	3/75.0%	5/71.4%	10/100.0%	2/100.0%	0/0.0%	4/66.7%	6/100.0%	5/71.4%	1/100.0%	3/100.0%	0/0.0%	4/100.0%
異常人次	233	73	160	17	10	20	11	2	11	11	23	6	0	4	13	13	1	9	0	9
體重	異常數 63	18	45	4	3	6	3	1	3	3	8	2	0	0	6	5	0	1	0	0
佔異常比例	27.0%	24.7%	28.1%	23.5%	30.0%	30.0%	27.3%	50.0%	27.3%	27.3%	34.8%	33.3%	0.0%	0.0%	46.2%	38.5%	0.0%	11.1%	0.0%	0.0%
腰圍	異常數 40	13	27	4	3	4	1	0	2	2	4	1	0	0	4	1	0	1	0	0
佔異常比例	17%	18%	17%	24%	30%	20%	9%	0%	18%	18%	17%	17%	0%	0%	31%	8%	0%	11%	0%	0%
聽力	異常數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佔異常比例	0.4%	1.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視力	異常數 34	10	24	2	1	0	2	0	1	4	4	0	0	3	0	1	1	2	0	3
佔異常比例	14.6%	13.7%	15.0%	11.8%	10.0%	0.0%	18.2%	0.0%	91%	36.4%	17.4%	0.0%	0.0%	75.0%	0.0%	7.7%	100.0%	22.2%	0.0%	33.3%
血壓	異常數 28	5	23	3	1	4	2	1	2	0	3	2	0	0	1	1	0	1	0	2
佔異常比例	12.0%	6.8%	14.4%	17.6%	10.0%	20.0%	18.2%	50.0%	18.2%	0.0%	13.0%	33.3%	0.0%	0.0%	7.7%	7.7%	0.0%	11.1%	0.0%	22.2%
尿酸	異常數 5	2	3	0	0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佔異常比例	2.1%	2.7%	1.9%	0.0%	0.0%	5.0%	9.1%	0.0%	0.0%	0.0%	0.0%	0.0%	0.0%	25.0%	0.0%	0.0%	0.0%	0.0%	0.0%	0.0%
血液	異常數 18	11	7	0	0	2	0	0	0	1	1	1	0	0	0	0	0	1	0	1
佔異常比例	7.7%	15.1%	4.4%	0.0%	0.0%	10.0%	0.0%	0.0%	0.0%	9.1%	4.3%	16.7%	0.0%	0.0%	0.0%	0.0%	0.0%	11.1%	0.0%	11.1%
肝功能	異常數 26	8	18	2	1	1	1	0	1	1	2	0	0	0	2	2	0	2	0	3
佔異常比例	11.2%	11.0%	11.3%	11.8%	10.0%	5.0%	9.1%	0.0%	91%	9.1%	8.7%	0.0%	0.0%	0.0%	15.4%	15.4%	0.0%	22.2%	0.0%	33.3%
腎功能	異常數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佔異常比例	0.9%	1.4%	0.6%	5.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血脂肪	異常數 16	4	12	1	1	2	1	0	2	0	1	0	0	0	0	3	0	1	0	0
佔異常比例	6.9%	5.5%	7.5%	5.9%	10.0%	10.0%	9.1%	0.0%	18.2%	0.0%	4.3%	0.0%	0.0%	0.0%	23.1%	0.0%	11.1%	0.0%	0.0%	0.0%

附件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0 年實習(驗)場所學生傷害統計表

類別	項目	人數	比例 %	類別	項目	人數	比例 %	類別	項目	人數	比例 %
學制	1 二專	3	7.9	危害類型	1 墜落、滾落	0	0.0	傷害部位	1 頭	1	5.6
	2 五專	6	15.8		2 跌倒	0	0.0		2 臉頰	0	0.0
	3 高職	29	76.3		3 衝撞	1	4.5		3 頸	0	0.0
科別	1 園藝	1	2.6		4 物體飛落	0	0.0		4 眉	0	0.0
	2 動機	1	2.6		5 物體倒塌、崩塌	0	0.0		5 鎖骨	0	0.0
	3 餐旅	5	13.2		6 被撞	0	0.0		6 上膊	0	0.0
	4 建築	1	2.6		7 被夾、被捲	1	4.5		7 肘	0	0.0
	5 資管	0	0.0		8 被切、割、擦傷	15	68.2		8 前膊	0	0.0
	6 文創	0	0.0		9 踩踏	0	0.0		9 腕	0	0.0
	7 食科	3	7.9		10 溺斃	0	0.0		10 前胸	0	0.0
	8 電機	3	7.9		11 與高低溫之接觸	4	18.2		11 肋骨	0	0.0
	9 畜保	2	5.3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0	0.0		12 背	0	0.0
	10 農機	1	2.6		13 感電	0	0.0		13 手	1	5.6
	11 家政	3	7.9		14 爆炸	0	0.0		14 指	12	66.7
	12 機械	2	5.3		15 物體破裂	0	0.0		15 腹	0	0.0
	13 汽車	2	5.3		16 火災	0	0.0		16 臂	1	5.6
	14 資訊	1	2.6		17 不當動作	0	0.0		17 鼠蹊	0	0.0
	15 室設	3	7.9		18 其他	1	4.5		18 股	0	0.0
	16 綜職	4	10.5		19 無法歸類者	16	42.1		19 膝	1	5.6
年級	1 一年級	11	28.9	可歸類	22	57.9	20 腿		1	5.6	
	2 二年級	21	55.3				21 足		1	5.6	
	3 三年級	6	15.8				22 內臟		0	0.0	
	4 四年級	0	0.0				23 全身		0	0.0	
	5 五年級	0	0.0				24 其他		20	52.6	
								已知	18	47.4	

附件三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1 年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月份	預定工作項目	備註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實驗場所單位複檢 (1/10~16) 2. 環安衛委員會 (1/18) 3. 函報防護團訓練計畫 (1/31 前) 4. 提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案 (1/31 截止)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送教育部徵求 101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案 (2/3 截止) 2. 提送環保署徵求 101 年「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案 (2/5 截止) 3. 程序書說明會 (2/15) 4. 法規鑑別、作業場所清查 (2/20) 5. 單位巡檢 (2/21) 6. 節能推動小組會議 (2/29) 7.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稽核 (2~3 月) 	
三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稽核 (2~3 月)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1】(4/18) 2. 環安衛委員會 (4/19) 3. 危險機械、設備申報 (4/30 止) 4. 安全衛生專題演講【1】、【2】(在職訓練，俟計畫核定)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推動小組會議 (5/02) 2. 民(消)防講習 (5/16) 3. 環保好年「東」宣導活動 (俟計畫核定)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2】(6/20) 2. 夏至關燈日 (6/21) 	
七	環安衛委員會	
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推動小組會議 2. 單位交叉查核 3. 高職新生訓練安全衛生宣導 4. 花東地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俟計畫核定，8/23-24) 	

月份	預定工作項目	備註
九	1. 專科新生訓練安全衛生宣導 2. 法規鑑別 3. 健康檢查	
十	1. 環安衛委員會 2. 危險機械、設備申報（10/30 止） 3. 彙報計畫成果	
十一	1. 節能推動小組會議 2. 工安測驗	
十二	1. 實習實驗場所複核 2. 實習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統計 3. 年度工作報告（分析）	

附件四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校園師生安全及落實<u>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消防、輻射等</u>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校園師生安全及落實「<u>勞工安全衛生法</u>」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修正法規依據：實習、實驗場所除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外，尚受環境保護、消防、輻射等相關法令規範。目的並 二、刪除贅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法令含「<u>勞工安全衛生法</u>」、「<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u>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及「<u>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u>」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p>	<p>本條刪除：法規依據已於第一條載明。</p>
<p>第二條 成立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 <u>確認全校性巡迴輔導重點或方向</u>。 二 <u>執行全校性安全衛生績效查核及輔導</u>。 三 議決巡迴輔導中有不合規定且立即危害師生安全之設備、<u>作業是否停用或暫停作業</u>。</p>	<p>第三條 成立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1. <u>規劃、協調全校性巡迴輔導措施(巡迴輔導重點或方向)</u>。 2. <u>巡迴輔導缺失改善計劃之審議</u>。 3. 議決巡迴輔導中有<u>安全衛生檢查不合規定且立即危害師生安全之設備是否停用及復工</u>。</p>	<p>一、修正條次。 二、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款次格式。 三、刪除與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重複之任務並列入「執行安全衛生績效查核及輔導工作」一項。 四、刪除贅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巡迴輔導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另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四條 巡迴輔導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另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修正條次。</p>
<p>第四條 巡迴輔導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衛組組長擔任。</p>	<p>第五條 巡迴輔導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衛組組長擔任。</p>	<p>修正條次。</p>
<p>第五條 每學年上學期由各適用單位交叉查核，每學年下學期則由巡迴輔導小組於受檢實驗(習)場所管理人或相關人員陪同下，對實驗(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績效查核及輔導。</p>	<p>第六條 每學年上學期由各適用單位交叉查核，查核結果除提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外，另供巡迴輔導小組參酌。每學年下學期則由巡迴輔導小組於受檢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及相關人員陪同下，對實驗(習)場所實施<u>安全衛生檢查</u>。</p>	<p>一、修正條次。 二、查核結果運用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為用詞一致，修正「安全衛生檢查」為「安全衛生績效查核及輔導」。</p>
<p>第六條 <u>巡迴輔導計畫依學年度另訂，其內容應包括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指標。績效達成率得作為個人獎懲、教師評鑑及單位績效之參據。</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訂定巡迴輔導計畫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指標之法源依據並說明績效評估結果之運用。</p>
<p>第七條 由環安衛組人員就查核缺失及改善建議作成缺失紀錄(附件一)並會知受檢單位。</p>	<p>第七條 前述之實驗(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由環安衛人員就缺失及改善建議作成<u>巡檢紀錄</u>(附件一)並會知受檢單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缺失改善：受檢單位於接獲<u>缺失紀</u></p>	<p>第八條 缺失改善：受檢單位於接獲<u>巡檢紀</u></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錄後，針對所提出之缺失項目，由各受檢單位負責完成改善。	錄後，針對所提出之缺失項目，由各受檢單位負責完成改善。	
第九條 追蹤：各受檢單位於改善完成後，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附件二)，由環安衛組擇期複查，複查合格後方可結案，若複查結果不合格，應再行改善至合格為止。	第九條 追蹤：各受檢單位於改善完成後，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附件二)，由環安衛組擇期複查，複查合格後方可結案，若複查結果不合格，應再行改善至合格為止。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上述各項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條 上述各項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〇 月 〇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校園師生安全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消防、輻射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成立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 四 確認全校性巡迴輔導重點或方向。
- 五 執行全校性安全衛生績效查核及輔導。
- 六 議決巡迴輔導中不合規定且立即危害師生安全之設備、作業是否停用或暫停作業。

第三條 巡迴輔導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另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巡迴輔導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衛組組長擔任。

第五條 每學年上學期由各適用單位交叉查核，每學年下學期則由巡迴輔導小組於受檢實驗(習)場所管理人或相關人員陪同下，對實驗(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績效查核及輔導。

第六條 巡迴輔導計畫依學年度另訂，其內容應包括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指標。績效達成率得作為個人獎懲、教師評鑑及單位績效之參據。

第七條 由環安衛組人員就查核缺失及改善建議作成缺失紀錄（附件一）並會知受檢單位。

第八條 缺失改善：受檢單位於接獲缺失紀錄後，針對所提出之缺失項目，由各受檢單位負責完成改善。

第九條 追蹤：各受檢單位於改善完成後，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附件二），由環安衛組擇期複查，複查合格後方可結案，若複查結果不合格，應再行改善至合格為止。

第十條 上述各項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驗(習)場所缺失記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實驗(習)場所名稱	缺失	實際照片	備註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驗(習)場所缺失改善結果報告

實驗(習)場所 名稱		科 別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原有缺失					
改善措施及改善後狀況（簡述含改善後照片）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複查結果：通過 未通過，原因：_____

複查人員：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標準作業文件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03-05-015
版次	1.0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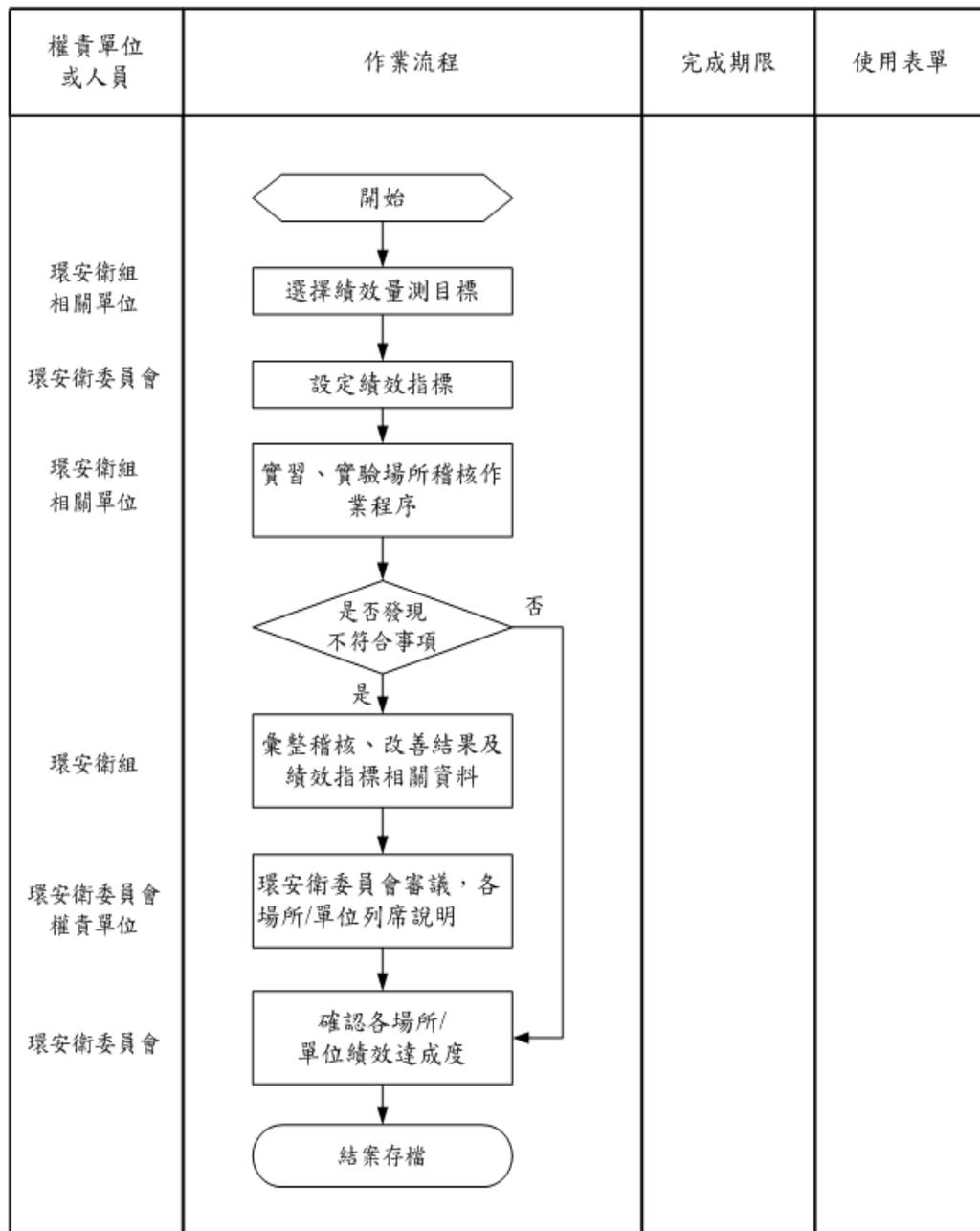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5	版次 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版次	發行/修訂日期	內容摘要			核准
1	101.1.18	新訂			
2					
3					
4					
5					
6					
7					
8					
9					
10					
擬定		審核		核准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5	版次 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p>1. 目的 透過績效監督與量測機制，確認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已執行，並達既定目標、符合法規要求及有效控制風險。</p> <p>2. 範圍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適用場所。</p> <p>3. 參考文件</p> <p>3.1 實習、實驗場所稽核作業程序（文件編號：P-03-05-013）</p> <p>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文件編號：W-03-05-010）</p> <p>3.3 不符合事項矯正及預防作業程序（文件編號：P-03-05-016）</p> <p>4. 定義</p> <p>4.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本校用以發展及實施其安全衛生政策，並管理其安全衛生風險之相關組織。</p> <p>4.2 適用場所：即作業場所，指本校各實驗、實習場所、承攬作業場所。</p> <p>5. 權責區分</p> <p>5.1 適用場所：</p> <p>5.1.1 接受績效評估。必要時，並對不適用之評估項目提出改善建議</p> <p>5.1.2 完成評估後缺失改善。</p> <p>5.2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p> <p>5.2.1 擬訂、修正績效指標，並據以實施績效評估。</p> <p>5.2.2 追蹤、確認評估後缺失改善情形。</p> <p>5.2.3 提出績效評估及改善執行狀況報告。</p> <p>5.3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績效指標、績效評估及改善執行狀況報告，並提出建議。</p> <p>6. 作業說明</p>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5	版次 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p>6.1 由環安衛組考量下列因素後，提出績效量測項目（稿）。</p> <p>6.1.1 為學校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管理重點等整體安全衛生績效之展現。</p> <p>6.1.2 含可量化之主動及被動式指標，且易於取得、量測。</p> <p>6.2 設定績效指標</p> <p>6.2.1 各適用單位自環安衛組提出績效量測項目（稿）後，為期二週進行績效量測項目（稿）審閱並提出修正建議，。</p> <p>6.2.2 由環安衛組彙整各適用單位所提修正建議，提送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後，訂定績效指標。</p> <p>6.3 確認績效達成度</p> <p>6.3.1 依實習、實驗場所稽核作業程序辦理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查核。</p> <p>6.3.2 環安衛組依查核結果彙整各適用單位相關資料後，提送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並會知各適用單位列席說明。</p> <p>6.3.3 環安衛委員會依據彙整資料及各適用單位說明，確認各適用單位績效達成度。經確認之績效達成度，將不再受理異議之訴。</p> <p>6.3.4 各單位所屬適用場所之平均績效達成度為各單位績效。</p> <p>6.4 不符合事項依安全衛生矯正及預防作業程序進行改善。</p> <p>6.5 各級人員各依適用場所或單位績效達成度循所屬程序提請獎懲或教師評鑑參據。</p> <p>7. 控制重點</p> <p>7.1 依所訂定之學年度巡迴輔導計畫，完成安全衛生績效查核工作。</p> <p>7.2 受檢單位依安全衛生矯正及預防作業程序進行查核缺失改善。</p> <p>7.3 查核結果提供相關單位作為獎懲、評鑑或單位績效查參。</p>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5	版次 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8. 作業流程圖



9. 使用表單

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標準作業文件

文件名稱	採購、新增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03-05-014
版次	1.0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4	版次 1.0
	文件名稱	採購、新增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版次	發行/修訂日期	內容摘要			核准
1	101.1.18	新訂			
2					
3					
4					
5					
6					
7					
8					
9					
10					
擬定		審核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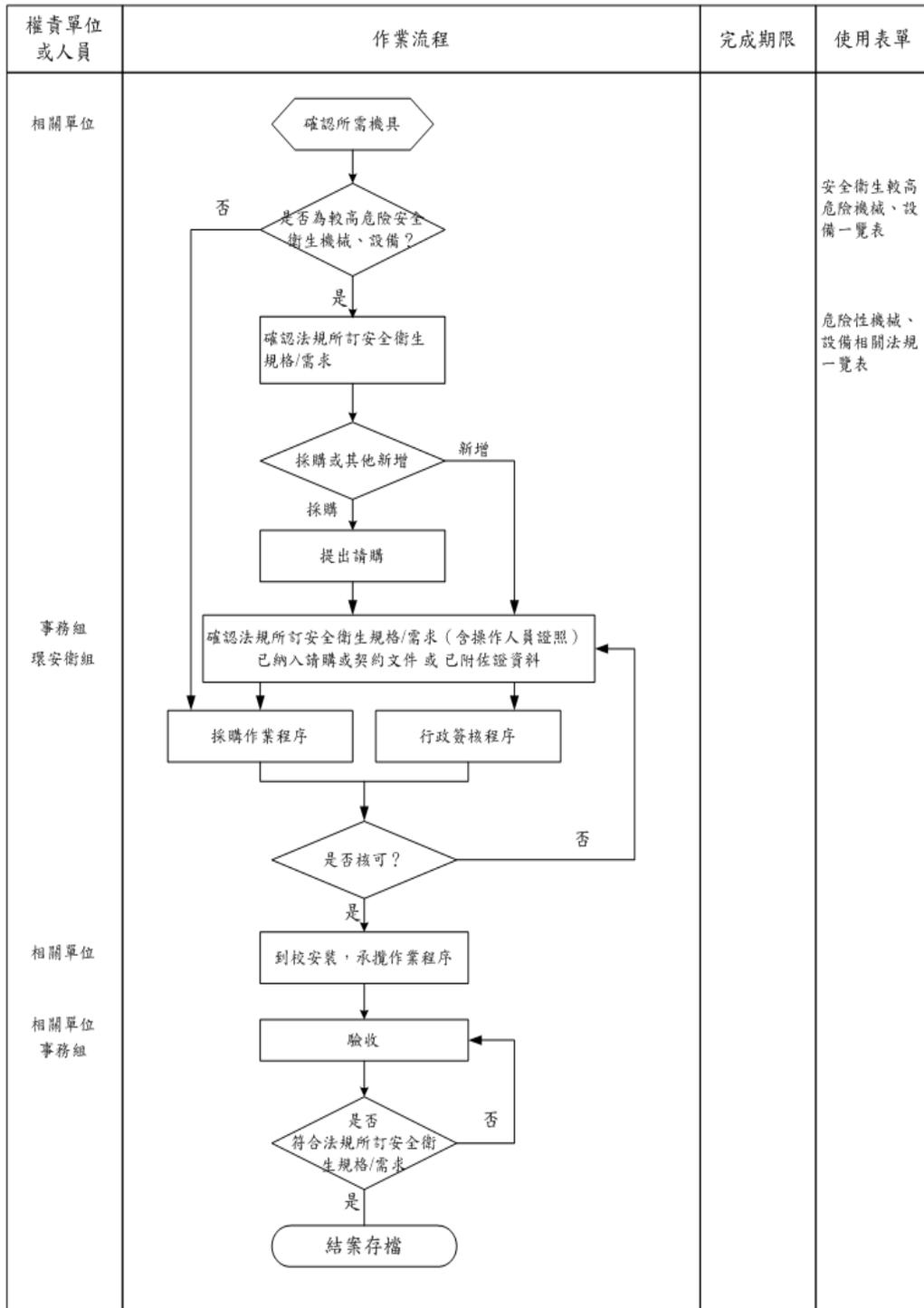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4	版次 1.0
	文件名稱	採購、新增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p>1. 目的</p> <p>為使採購、新增(如撥入)之機械、設備等，符合法規要求及降低後續發生危害之可能，由源頭實施安全衛生管制。</p> <p>2. 範圍</p> <p>本校採購、新增有關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所規範之機械、設備等皆適用。</p> <p>3. 參考文件</p> <p>無</p> <p>4. 定義</p> <p>4.1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係指勞委會、環保署、消防署、原委會等頒布之相關法令。</p> <p>4.2 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以下簡稱機械、設備）：含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所規範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需填報之機械、設備。</p> <p>5. 權責區分</p> <p>5.1 請購、新增機械、設備單位：</p> <p>5.1.1 確認請購或新增機械、設備有關法令規範之安全衛生規格/需求：①提出請購，並納入請購規格或契約中；或②申請新增時，檢視確認。</p> <p>5.1.2 驗收並實施新增機械、設備啟用前作業檢點或安全衛生檢查。</p> <p>5.1.3 執行承攬商作業程序。</p> <p>5.1.4 使用人員證照取得及相關教育訓練。</p> <p>5.2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p> <p>5.2.1 明確界定提報安全衛生規範/需求所應考量或參考之依據，以</p>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4	版次 1.0
	文件名稱	採購、新增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p>為請（採）購單位參考。</p> <p>5.2.2 確認會知之安全衛生請購或申請新增之機械、設備其安全衛生規格/需求，符合法令規範。</p> <p>5.3 總務處事務組，採購單位：</p> <p>5.3.1 確認請購或契約文件已包含安全衛生規格/需求。</p> <p>5.3.2 辦理驗收。</p> <p>5.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監督、查核校內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法規符合性並提出建議。</p> <p>6. 作業說明</p> <p>6.1 採購作業</p> <p>6.1.1 由請購單位確認是否為較高危險安全衛生機械、設備一覽表（文件編號：F-03-05-026）所載物品，再參酌危險性機械、設備相關法規一覽表（文件編號：F-03-05-027）查詢適用法規，並依所訂安全衛生規格/需求請購，並納入請購規格或契約中。如需使用人員證照，由請購單位提出影本並附請購文件中。</p> <p>6.1.2 採購單位審核請購或契約文件（含是否已納入安全衛生規格/需求）確為無誤後，執行採購作業。</p> <p>6.1.3 為確保請購或申請新增之機械、設備其安全衛生規格/需求，符合法令規範，必要時得會知環安衛組協助。</p> <p>6.1.4 廠商入校執行安裝、測試或技術性教導時，請購單位應依承攬商作業程序辦理安全告知等事項。</p> <p>6.1.5 採購單位併同請購單位辦理驗收，若未符合安全衛生規格/需求，應通知廠商改善、更換或退貨，直至符合法令規範，方得結案。</p> <p>6.2 新增作業</p> <p>申請（簽核）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之撥入、新增時，申請單位應依6.1.1作業說明，提出已符合安全衛生規格/需求之佐證資料，簽會環安衛組確認，並奉 鈞長核可後，方可為之。</p>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4	版次 1.0
	文件名稱	採購、新增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p>6.3 新購、新增之機械、設備</p> <p>6.3.1 會知環安衛組，以利填報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p> <p>6.3.2 於使用前，應實施新增機械、設備啟用前作業檢點或安全衛生檢查。</p> <p>6.3.3 訂定操作、維護SOP，於明顯處公告。</p> <p>6.3.4 必要時應實施自動檢查，並針對使用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注意事項。</p> <p>7. 控制重點</p> <p>7.1 新增（含新購）之機械、設備安全衛生規格/需求符合相關法令。</p> <p>7.2 申請新增機械、設備單位，能依程序提送符合安全衛生規格/需求之佐證資料後辦理。</p>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4	版次 1.0
	文件名稱	採購、新增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8. 作業流程圖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4	版次 1.0
	文件名稱	採購、新增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9. 使用表單

安全衛生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一覽表（文件編號：F-03-05-026）

危險性機械、設備相關法規一覽表（文件編號：F-03-05-027）



安全衛生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一覽表

一、危險性機械	
■ 固定式起重機	■ 營建用提昇機
■ 移動式起重機	■ 簡易提昇機
■ 人字臂起重桿	■ 吊籠
■ 升降機	
二、危險性設備	
■ 鍋爐	
■ 壓力容器	
■ 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	
三、特殊危害機具	
■ 動力衝剪機械	■ 木材加工圓盤鋸
■ 研磨機	■ 動力堆高機
■ 電焊機	■ 氣體熔接裝置（氧、乙炔、氬氣）
■ 堆高機及其他車輛機械	■ 離心機械
■ 乾燥設備	■ 中小型起重機具及捲揚機（3 噸以下）
■ 各型起重機具配件	■ 高空工作車
■ 各式移動梯、施工架	■ 移動式電動機具、防爆電氣設備
■ 各式個人防護具	■ 安衛量測儀器
■ 漏電斷路器、配電箱、外接自動電及防止裝置	■ 消防器材、設備
	■ 緊急應變（救難）設備



危險性機械、設備相關法規一覽表

類別	機械、設備名稱		法規					檢 查 合 格 證	人員 證照		
			勞工安 全設施 規則	危險性 機械及 設備安 全檢查 規則	起重升 降機具 安全規 則	鍋爐及 壓力容 器	機械器 具安全 防護標 準		操 作 人 員	吊 掛 人 員	
危險性 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 重3公噸以上)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二章			✓	✓	✓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 重3公噸以上)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三章			✓	✓	✓	
	人字臂起重桿			第二章 第三節	第四章						
	升降機			第二章 第四節	第五章						
	營建用提昇機			第二章 第五節	第六章						
	簡易提昇機			—	第七章						
	吊籠			第二章 第六節	第八章						
危險性 設備	鍋 爐	蒸氣	第四章 第二節		第二章			✓	✓		
		大型						✓			
		小型(密閉式)						✓			
		小型(貫流式)							✓		
	熱 水	大型								✓	
		小型								✓	
	壓 力 容 器	第一種				第三章			✓		
小型											
	第二種										
	高壓氣體容器		第四章 第三節					✓	✓		
其他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 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 3公噸)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二章				✓	✓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 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 3公噸)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三章				✓	✓	
	堆高機		第五章 第四節				第五章 第八章				
	堆高機(荷重≥1公噸)								✓		
	動力衝剪機械		第三章 第四節				第二章 第八章				
	手推刨床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三章 第八章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第三章 第一節				第四章 第八章				



文件編號：F-03-05-026

類別	機械、設備名稱	法規					檢 查 合 格 證	人員 證照	
		勞工安全設施規則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鍋爐及壓力容器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		操作人員	吊掛人員
	研磨機、研磨輪	第三章第一節				第六章第八章			
	木材加工機械	第三章第三節							
	離心機械	第三章第五節							
	粉碎機與混合機	第三章第六節							
	滾軋機	第三章第七節							
	高速回轉體	第三章第八節							
	乾燥設備	第八章第五節							
	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第八章第六節							
	電氣設備	第十章				第七章			
	防護具	第十一章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標準作業文件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03-05-016
版次	1.0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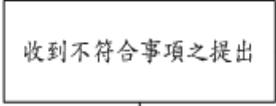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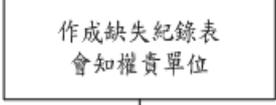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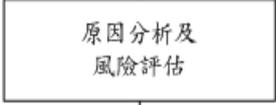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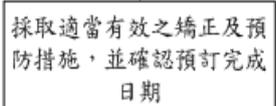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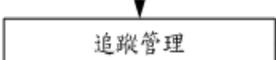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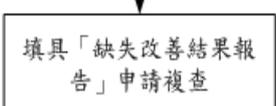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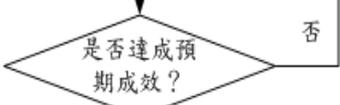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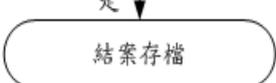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6	版次 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版次	發行/修訂日期	內容摘要			核准
1	101.1.18	新訂			
2					
3					
4					
5					
6					
7					
8					
9					
10					
擬定		審核		核准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6	版次 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p>1. 目的</p> <p>針對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不符合事項研擬、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以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能及持續改善。</p> <p>2. 範圍</p> <p>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未規範之已發生或潛在的不符合事項（含教職員、學生、家長或社區抱怨），皆適用之。。</p> <p>3. 參考文件</p> <p>3.1 實習、實驗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文件編號：P-03-05-001）</p> <p>3.2 安全衛生目標及方案作業程序（文件編號：P-03-05-003）</p> <p>4. 定義</p> <p>4.1 不符合事項：指除不合法規、內部稽核缺點等特定缺失外，其他安衛系統中已發生或潛在之缺失事項，並足以直接或間接導致傷病、財產損失或工作場所環境損害。</p> <p>4.2 矯正措施：為事件狀況之處理，並消除該不符合事項。</p> <p>4.3 預防措施：為缺失原因之消除，並防止其(再)發生。</p> <p>5. 權責區分</p> <p>5.1 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生均可提出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及建議方案。</p> <p>5.2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負責各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之收辦、列管、結案及各項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追蹤管理。</p> <p>5.3 各權責單位：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不符合事項研擬、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直至不符合事項消除或缺失改善。</p> <p>5.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審議安全衛生矯正及預防措施方案及執行狀況報告。</p> <p>6. 作業說明</p> <p>6.1 不符合事項之提出：各單位、教職員工生針對所發現有關安全衛生管</p>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6	版次 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p>理系統之已發生或潛在之不符合事項，填寫「安全衛生缺失事項建議表（文件編號：F-03-05-028）」，於簽章後向環安衛組提出。</p> <p>6.2 環安衛組於收到前項建議表或罰單、稽核紀錄等資料時，登錄於「安全衛生缺失事項收辦登錄表（文件編號：F-03-05-029）」並進行不符合事項之確認。針對不符合事項作成缺失紀錄表（文件編號：F-03-05-024）並會知權責單位進行改善。如為下列重大不符合事項者，應報告最高管理階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開立罰單事項。 2. 作業中因不安全之環境或行為，致發生失能傷害者。 3. 外部稽核列主要缺失者。 4. 其他經環安衛委員會認定重大事項者。 <p>6.3 權責單位對於不符合事項應分析其原因並依「實習、實驗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進行風險評估，再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有效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並確認預訂完成日期。必要時，應簽會相關單位，以確認其可行性。</p> <p>6.4 追蹤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4.1 重大不符合事項者，另依「安全衛生目標及方案作業程序」進行目標及方案管理。 6.4.2 非重大不符合事項者，於完成缺失改善後，或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仍於預訂完成期限日，填具「缺失改善結果報告（文件編號：F-03-05-025）」，由環安衛組擇期複查或確認目前改善進度。 6.4.3 各單位執行情形，由環安衛組確認後，彙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如經確認無效，應採取其他因應對策。 <p>6.5 結案評估：由各權責單位提出，經環安衛組確認執行情形，並彙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為結案。</p> <p>7 控制重點</p> <p>依程序完成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p>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6	版次 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8 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或人員	作業流程	完成期限	使用表單
相關單位、人員 環安衛組			安全衛生缺失事項建議表
			
			安全衛生缺失事項收辦登錄表
			安全衛生缺失紀錄表
權責單位			
			
環安衛組			
權責單位			安全衛生缺失改善結果報告
環安衛委員會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03-05-016	版次 1.0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作業程序			
	訂定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p>9 使用表單</p> <p>9.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缺失紀錄表（文件編號：F-03-05-024）</p> <p>9.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缺失改善結果報告（文件編號：F-03-05-025）</p> <p>9.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缺失事項建議表（文件編號：F-03-05-028）</p> <p>9.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缺失事項收辦登錄表（文件編號：F-03-05-029）</p>					



文件編號：F-03-05-0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缺失記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所屬單位名稱	缺失	實際照片	備註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文件編號：F-03-05-02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缺失事項建議表

建議者單位/姓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建議表編號（環安衛組填寫）：F-03-05-029-流水號-年月日_____

一、缺失事項
1. 2. 3. 4.
二、建議事項
1. 2. 3. 4.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八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工作計畫

一、 依據：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 巡檢日期：101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3：30～17：00

三、 巡迴輔導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張禎祐 博士	本校總務主任，當然委員
巡檢委員	危貴金 博士	本校研究發展處主任，當然委員
巡檢委員		

註：

依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第五條：巡迴輔導小組 3~5 人，主任委員由總務主任擔任，研發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四、 辦理方式

由環境安全衛生組提供本校實驗(習)場所一覽表及各場所初檢紀錄，供巡迴輔導小組參考並勾選 5~7 間實驗(習)場所，進行實地查核。

查核項目係參照「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研擬，包括：一般、物理及機械因子、化學因子、生物因子等，由委員依實地查核情形逐項勾選，查核表如附件一。

進行流程如下：

時間	工作項目
13：30～14：00（30分）	巡迴輔導小組會議
14：00～16：00（120分）	實地查核
16：00～16：30（30分）	撰寫查核建議
16：30～17：00（30分）	受檢單位座談

五、 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出席費	2,000	1 人	2,000	外聘委員出席費
差旅費	5,000	1 人	5,000	外聘委員差旅費
		總計	7,000	

六、 本計畫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